

热点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新型责任政府

执政为民：中国民本传统的崭新超越

李 军¹，曾建林²

(1. 浙江大学 科技与文化研究所, 浙江 杭州 310028; 2. 浙江大学 出版社,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的本质,而要准确理解“执政为民”,有必要厘清它与中国传统文化中“民本”思想的关系。中国传统“民本”思想作为几千年来中国社会政治文化的积淀,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但也有明显的时代局限性。“执政为民”作为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一种新的执政理念,与“民本”思想存在着本质上的区别,是对传统“民本”思想的崭新超越:一是从工具理性到目的理性的超越;二是从个体理性到集体理性的超越;三是从道德理性到制度理性的超越;四是从为民作主到社会主义民主的超越。这种超越凸显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崭新时代意义。

[关键词] 执政为民;民本思想;超越

[中图分类号] D6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4)06-0025-07

一、问题的提出

胡锦涛同志在2003年“七一”讲话中强调:“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并引用孟子“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的古训,强调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是中国共产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突出了人民群众在党和政府工作中的中心地位。这既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的为人民服务的执政思想,同时,也渗透着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重视民众和为民谋利的闪光思想。

中国传统“民本”思想作为几千年来中国社会政治文化的积淀,源远流长,影响深远,是传统社会中的有识之士据以对抗专制君主“欺天害民”的重要思想武器,也是历史上一些清官贤臣关心民生、重视民意的重要为政原则,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传统“民本”思想所孕育、生长和包含的部分进步内容,有些已经积淀在中国人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之中,成为现代社会政治生活中不可回避的文化背景和文化意识,并由此对当代中国执政党提出了一定的执政要求。有鉴于此,在一定程度上借鉴传统“民本”思想中的合理内容,当属倡导“执政为民”的题中应有之义。

但必须指出的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刻认识并明确指出“执政为民”的时代特征及其与传统“民本”思想的本质区别,显得特别重要。因为如果忽视这种本质区别,就会导致将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的时代政治理念与传统“民本”思想视作同调,甚至混为一谈的不良后果,或者误以为“执政为民”与“民本”思想有所谓的“一脉相承”的“共通”、“暗合”之处,试图通过继承“以民为本”的传统,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体现“执政为民”的要求,从而大大降低“执政为民”的时代意义,或者

[收稿日期] 2004-05-13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作者简介] 1. 李军(1963-),男,浙江平湖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科技与文化研究所副教授,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文化学与中外文化比较研究; 2. 曾建林(1971-),男,浙江江山人,浙江大学出版社编辑,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文化史研究。

误认为“执政为民”只不过是中国古代“重民”思想的现代翻版,有意或无意地将传统“民本”思想固有的历史局限性强加于“执政为民”思想中,从而大大减弱甚至根本否认“执政为民”思想的重要现实价值。这两种观点貌似相反,而事实上立论基础相同,在理论上显然是错误的,在实践中也是有权大害处的。

综观历史,中国古代的民本思想主要有以下两层涵义:一是民为邦本,即《尚书·五子之歌》所谓的“民为邦本,本固邦宁”,这里所说的“本”,是就维持国家政治统治而言的;“民为邦本”,意为人民是国家政治统治的根本。二是安民利民,既然“民为邦本”,统治者自然就应该实行“安民”、“利民”、“养民”、“爱民”、“顺民”的执政方针,在实践层面上实行所谓的“重民”政策。

中国共产党将“执政为民”作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的本质,是在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的基础上确保执政党先进性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是对执政党根本作用的一种与时俱进的科学定位。事实上,在社会基础、形成条件、时代背景、现实作用、本质内涵、功能意义等诸方面,“执政为民”思想都是对“民本”传统的崭新超越。如果不加甄别地将两者混为一谈,或者实用主义地将“民本”传统移花接木于“执政为民”的政治理念之中,或者以拒斥传统“民本”的局限性为借口拒斥“执政为民”思想,都将不利于正确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的本质,不利于全面准确地贯彻“执政为民”的现实要求。为了澄清“民本”传统与“执政为民”的关系,我们有必要在深入分析“民本”传统的实质和准确把握“执政为民”本质内涵的基础上,认真探究并揭示新的历史条件下,“执政为民”思想对“民本”传统的新超越。

二、执政为民:从工具理性到目的理性的新超越

从政治理念的目的性角度看,“执政为民”与“以民为本”有着本质的区别。“民本”传统将民众视为统治的对象,将“重民”作为一种政治手段,故而“民本”思想的实质体现为一种工具理性。传统社会的“民本”实质上是从“君本”、“天本”出发的,“取悦于民”不过是取悦于“天”的一种手段,与祭祀有着同样的功效,惟有“君本”才是真正的目的。

中国共产党源于人民,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任何时候都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群众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坚持为崇高理想奋斗与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坚持完成党的各项工作与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坚持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将“为民”作为“执政”之目的,清晰地表现出一种目的理性。因此,“执政为民”思想相对于“民本”传统而言,是从工具理性到目的理性的崭新超越。

在中国历史上,所有“民本”或“重民”思想的宣称者,不管是皇恩浩荡的圣王明君,还是爱民如子的清官贤臣,或者是针砭时弊的智士学者,他们的“民本”政治理念和“重民”政策都不可避免地烙上明显的工具性标记,说到底都是围绕着巩固君主专制统治这个根本目的展开的,是为了维持和巩固封建专制统治,维护和保全统治阶级的自身利益,强化民众对现实统治的认同,以有限的政治让步和局部的兼顾民利,来安抚民心 and 缓解矛盾,从而达到长治久安、坐享太平的目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思想文化都是对这个时代以经济生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生活的反映。深入考察不难发现,历代统治者之所以口口声声要“重民”,原因就在于中国古代君主专制政权的经济基础是小农经济。小农经济作为专制王权建立的基础,是国家兵力和财政的直接来源。即使是一味以私己利益为念的封建君王,也能够从丰富而深刻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中看出政权兴亡与人心向背的密切关系,因而不得不做出一些非实质性的让步,以达到稳坐江山的目的,而人民只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工具和手段。用荀子的话来说,君主的“亲民”、“爱民”,目的只不过是“求其为己用,为己死”,以及“求兵之劲,城之固”而已^{[1] p. 234}。所以,实质上中国传统社会“以君为本”的君民关系

并没有改变“民本”思想充其量也只能说是一种“君本”之下的“民本”。

与此截然相反,中国共产党的“执政为民”作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的,是由中国共产党本身的性质决定的,是基于对人民群众的社会历史作用的认识和人民群众本身就是中国共产党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的认识之上的。中国共产党强调党的一切活动都要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仅充分肯定了人民群众是一切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历史活动的主体,而且明确揭示了人民群众是社会价值活动的主体,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尊重人民群众物质生产活动和精神生产活动的客观规律,体现了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与愿望的社会意志,代表了由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与愿望所驱动的历史潮流。

与历史上一切统治阶级不同,共产党人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利益不同的利益^{[2][p.234]}。中国工人阶级的特性决定其命运必然与整个民族的存亡共为一体,而且工人阶级以实现民族的独立与自由作为自身获得解放的前提条件。这就决定了中国共产党为实现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奋斗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为广大人民谋利益的过程。中国共产党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自身的利益,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执政为民”就是党的一切工作的目的。中国共产党执政五十多年的历史,就是努力实现现代化和振兴中华民族的历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以“三个有利于”和“人民满意不满意”、“人民赞同不赞同”、“人民拥护不拥护”为尺度衡量和评价全部政策和工作,从而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业绩。

总之,将人民群众当成“目的”还是“手段”,这是“执政为民”思想与“民本”传统的根本区别,也是当代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实践对传统“民本”思想和“重民”政策的根本超越。

三、执政为民:从个体理性到集体理性的新超越

纵观历史,中国古代的所谓“民本”和“重民”传统,只是个别所谓“圣明”君主或少数“贤明”士大夫们个人的政治意识和政治理性,而“执政为民”则是中国共产党的集体政治理性和执政实践,是党的全部奋斗的最高目标,是党的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的根本要求,是全体共产党员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体现。因此,“执政为民”思想相对于“民本”传统而言,是从个体理性上升到集体理性的崭新超越。

在中国历史上,的确有一些士大夫在个人道德良知的驱使下或个体政治理性的作用下,做出一些“为民请命”的举动,其“爱民若赤”、“视民如伤”的情怀可敬可亲,甚至可歌可泣,在青史上留下了值得称道的清官贤臣的形象。但必须指出的是,就整个统治集团而言,并没有把人民的利益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没有形成一种群体政治意识。翻开历史,我们看到更多的是统治者鱼肉百姓、作威作福的记载,是统治者内部争权夺利、殃及百姓的记录,是百姓怨声载道、饿殍遍野的惨状,是被统治者与统治者之间矛盾对立、殊死相争的图景。在历代统治阶层内部偶尔出现的“亲民”、“爱民”、“恤民”的举动,只是一种个别官员对百姓的仁慈,或者是一种受“忠君”观念驱使的对上负责的行为。良臣贤吏关心民生疾苦的“个人行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专制暴政,但却不能改变专制的本质;“民本”传统有时可以对统治者个人的胡作非为有所节制,却不能限制整个统治集团和权力体系对民众利益的整体侵害。

中国共产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就是要求党的全部理论和全部工作始终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为最高标准,始终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始终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始终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这是我党八十多年实践历程的一贯追求。毛泽东同志强调:“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

准。^{[3] p.284})邓小平同志时刻关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总是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4]并提出了“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要求。胡锦涛总书记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深刻地指出:“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是否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群众立场上,是区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分水岭,是判断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5]历史唯物主义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实践了这一理论观点,取得了革命和建设的巨大成就。中国共产党彻底改变了“立君牧民”的旧政治传统,始终将人民群众视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主体,以宪法和党章的形式将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确定为党的根本宗旨和集体政治意志。

中国共产党强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落实到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和行动中,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要求全体党员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把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最大限度地满足作为历史主体的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促进人的素质提高和全面发展,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由此可以清晰地看到,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已经超越了个体党员干部的良好意愿和个人行为,而成为中国共产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全部工作的根本。这是新时期党的“执政为民”思想与传统社会个别“重民”善举的重要区别,也是对“民本”传统的重要超越。

四、执政为民:从道德理性到制度理性的新超越

中国古代的“民本”传统主要是一种政治道德要求,无论是所谓“三代之治”的仁政理想,还是“齐家治国”的修身条目,抑或“先忧”、“后乐”的自我勉励,基本上都停留在从政道德的层面上,而没有上升为或者说固化为一套政治制度。也正因为如此,“以民为本”充其量只是统治者的一种政治态度,或者是一种政治教化,甚至只是一种政治宣传而已。而中国共产党提出“执政为民”是以坚持群众路线为保证,以一系列政治体制、经济政策、法律制度和社会机制为保障的,因而能够真正落到实处。从这个意义上讲,“执政为民”思想相对于“民本”传统而言,是从道德理性到制度理性的崭新超越。

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注重治理主体的道德自觉,其理想的治理者应具备“内圣外王”的要求,强调“自天子以至于庶人,皆是以修身为本”^{[6] p.5})。一般的官僚和士人应通过“修齐治平”的自我修养,成为具有“爱民如子”、“为民作主”品格的清官贤臣。在“民本”传统政治文化下,政治的清明和百姓的福祉都只能维系于官员的个人品行上,仰仗于“在上者”的良心发现,企盼于个别帝王的“皇恩浩荡”。但是,在中国传统小农经济社会和宗法制度下,“熏染”、“涵养”出来的封建士大夫和专制君主,在缺乏具体制度保障的政治氛围里,要做到“以民为本”谈何容易,故而传统“重民”政治的不可靠性和不确定性便可想而知了。

中国共产党人执政兴国的全部职责就是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党视人民利益为最高利益,既要保证人民的现实利益,又要考虑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作为执政党,“执政为民”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宗旨,而且通过一整套宪法、法律和制度法规来坚定彻底地维护人民的利益。从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就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通过发展社会生产力和调整生产关系,坚持改革开放和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切实做到了“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在新的历史阶段,中国共产党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新的党章,作为党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常思帮民之策,常办安民之事,常兴利民之举,万事民为先,关心群

众疾苦,调解各种利益矛盾,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竭尽全力为民办事,从而使“执政为民”真正成为全党上下的共同意识和统一行动,成为一种道德理性与制度理性有机统一的政治文明。

还应看到,在“民本”文化传统中,尽管统治者通过选官制度确能选拔少数才德之士参与政治,但在对待民众的根本态度上却坚持“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统治理念,怀持所谓“爱民如子”之心,视人民为“子民”、“群氓”、“臣妾”,长期实行惠民政策,根本不允许广大民众参与、评议、监督政治,而在缺乏民众参与和支持的情况下,依靠有限的“明君”、“清官”个人的道德理性,所谓的“以民为本”也就难以得到保证。

中国共产党充分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坚持依法治国方针,切实加强“执政为民”的制度化建设,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主体作用,将人民的意志纳入到具体的政策措施之中,为人民利益的实现提供了保障。同时,党从积极推进国家政治体制改革和改进党的执政领导方式入手,通过扩大社会民主和加强基层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的科学机制,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提高党和政府的权力监督机构的职能,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使人民利益和意志的表达、传递、实现得到有效的保证,从而在制度上为“执政为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执政为民:从为民作主到社会主义民主的新超越

从现代民主政治的角度看,传统的“以民为本”的本质是“为民作主”,而决不是“以民为主”。在“民本”政治下,统治者并不真正尊重民众的基本价值和权利,更不可能生化出以民为主和赋民以权的思想。可以明确地说:“民本”思想不仅不可能发展为民主思想,而且“民本”思想与现代民主精神在本质上就是对立的^{[7] pp.30-32});即使是明末清初的所谓“新民本”思想,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批判了封建伦常观念,动摇了君主专制基础,但同样不具备“民主主义属性”^{[8] p.363})。

与此相反,“执政为民”是建立在人民主权宪政基础之上的执政理念,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有机构成,对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执政为民”对于“民本”思想而言,是从“为民作主”到社会主义民主的崭新超越。

问题的关键在于,“民本”思想没有也不可能论证政治权力的主体与政治权力的来源问题,而这恰恰是民主政治所不可回避的根本性问题。在传统民本政治中,统治者永远是政治行为的主体,而民众只是作为被动接受恩施的客体。统治者既是德治王道的立法者,又是君令王法的执行者和民众意志的教化者。统治者总是居于高高在上的地位,由上而下地“行善”、“施恩”、“济困”,来为被统治者考虑生计和解决社会问题,而很少从被统治者的地位来思考问题、解决问题。民众始终只是被管治、被教化、被作主的对象,始终处于一种消极被动的地位,只能寄希望于“英明”或“仁慈”的统治者来为民作主。这与现代民主社会“平等”、“自由”、“权利”等理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马克思在分析小农阶级的特点时指出:“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头上的权威,是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2] p.678})这是对专制政治下普遍存在的君民关系的深刻揭示,也是对中国“民本”政治实质的生动注解。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执政为民”的政治理念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保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其中,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了人民主权原则,是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实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归人民所有。”人民主权原则或者说“人民当家作主”,也就是“人民民主”的核心内容。这一原则通过坚持党的领导得以

保证和实现,并具体体现在党的“执政为民”的执政思想和治理理念中。可以说,“执政为民”是确保“坚持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有机统一的要义所在。

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在当代中国,中国共产党既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和人民之间的利益关系是高度一致的。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是历史和人民选择的结果,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人民群众赋予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忠实代表,党巩固政权的目的是为了从根本上保障人民的利益,而不是执政党自身的私利,中国共产党以人民利益为最高标准和最终追求,通过民主选举、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制度不断强化“执政为民”的实践,保证人民和谐幸福地生活,自由全面地发展,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本质。

当中国共产党将“执政为民”作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的本质时,事实上也就是将“人民当家作主”作为自己的执政本质。这是对中国几千年来横亘于执政者与民众之间权力鸿沟的大冲决,是对长期错位的政治权力主体地位的历史性还原和归位,是对中国传统政治兴亡周期律的本质性突破,当然也是对“民本”政治传统的崭新超越。

[参 考 文 献]

- [1] 王先谦.荀子集解[Z].北京:中华书局,1997.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1997-09-22(1).
- [5] 胡锦涛.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03-07-02(1).
- [6]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7] 徐大同.重民与民主[A].马德普,高建.中西政治文化论丛[C].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30-32.
- [8] 冯天瑜,谢贵安.解构专制——明末清初“新民本”思想研究[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 徐 枫]

Governing for the Benefit of People : A New Transcendence of the "People-oriented" Thinking

LI Jun¹, ZENG Jian-lin²

(1. School of Humanitie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
2.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 The essence of the Theory of "Three Represents" is that the CPC should dedicate itself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and govern for the benefit of people. Speaking of "governing for the benefit of people", some people naturally associate it with another stream of thought in China, known as "people-oriented" thinking or "populism"(min ben 民本), from the days of Meng Zi (Mencius 孟子) to those of Huang Zong-xi (Lizhou 梨州), this extended cultural ideology had been invoked by leaders and thinkers alike to protect their people from being wronged by tyrants and rulers who betrayed the mandate of heaven and maltreated the people. Although the idea of "governing for the benefit of people" resembles in some respects the "people-oriented" thinking, in reality these two ideas are entirely distinct from each other. In order to comprehend the full

meaning of "governing for the benefit of people", it is necessary to compare it with the "people-oriented" thinking, which, as a kind of accumulation of Chinese political tradition over thousands of years, has its limitation in modern times. "Governing for the benefit of people", as a new governing principle of the CPC through the new phase of history, is essentially different from the "people-oriented" thinking and transcends it in at least four aspects. Firstly, "governing for the benefit of people" means that the benefit of people is the fundamental intention of governing, rather than being the instrument of governing. Secondly, "governing for the benefit of people" is the collective efforts of the CPC, rather than any individual endeavor. Thirdly, "governing for the benefit of people" is the most important political system set by the CPC for many years, rather than a kind of virtuous principle. And fourthly, "governing for the benefit of people" mean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rather than only keeping the people under control of the governor.

Key words : governing for the benefit of people ; people-oriented thinking ; transcendence

《名儒草堂诗余》新论

《名儒草堂诗余》以下简称《名》由元代江西庐陵凤林书院无名氏选辑,收词203首。后人皆承厉鹗之说,认《名》为元初江西地区南宋遗民词人的选集。然细考可知《名》应是元初在江西文人中较有影响的词作之集。理由有三:

其一《名》所选词人身份较为复杂,笼统概括为“南宋遗民”并不妥当。宋末士人把教授诸生、化俗行美作为续宋之斯文的途径,他们在元出为学官多有苦衷,因而,个体遗民身份的认定不在于是否出仕新朝,而在于是否怀有较强烈的遗民意识,应以此来考察《名》的62位词人。依《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及《元人传记资料索引》,断为南宋遗民者有邓光荐、刘辰翁、彭元逊、罗志仁、姚云文、赵文、宋远、危复之、王梦应、王鼎翁、周伯阳、赵功可共12人,比例不足五分之一。其余诸人,一人归宋,两人属金,九人入元,生平不详者38人。

其二《名》的203首词中“寄托遥深,而音节激楚”的遗民之词约有六十多首,比重并不大。其余篇章,有思索历史兴亡的,如詹玉《霓裳中序第一》“兴亡事,道人知否,见了也华发”,道出了文人共同之感慨;有评述元朝时政的,显例为罗志仁《木兰花慢·禁酿》、周孚先《鹧鸪天·禁酒》、尹济翁《声声慢·禁酿》,这些均是记述至元年间朝廷禁酒之词;有表达归依山水情思的,这类词首推滕宾的《鹤桥仙》,其淡远清静之趣,渐有散曲韵味。《名》集结了宋末元初之时代大背景下士人迥异的心理写照。

其三,刘秉忠、许衡两人入选,说明编者着眼于宋末元初(金末元初)整个文人群体,关心的是整个汉民族传统道德文化的延续。以往皆析其元显宦身份是遗民词集的保护伞,但直抒“如此湖山,忍教人更说”之作,在《名》中并不少见。如文天祥《沁园春·至元间留燕山作》,情辞慷慨,直抒“死忠”宋室之志;罗志仁《金人捧露盘·钱塘怀古》,再现元兵残暴,描写宋亡惨状。可见,编者对文化禁网并无顾忌,更何况宋元之际的这种禁网并不严密。元废止科举制度近八十年,士人命运极其不幸。而刘、许不但实现了个人抱负,还积极提升了汉民族文化的地位。刘秉忠一手促成了国子学的开设,许衡更亲掌国子学,促使理学在元代的流播盛行,皆令士人歆羨。

由此推知《名》收录的是元初在江西地区流传较广之词。凤林书院隶属江西庐陵,自然受江西地域文化影响,全书视野开阔,可推论其编选标准是视词作在当时江西文人中的影响度。文人对一篇佳作的称赏不会拘囿于出自宋人、金人还是元人之手,编者自然不会因词人入仕或异族的身份而沧海遗珠。《名》属南宋遗民词集之说至少不甚妥当。

(余靖静)